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於2008年12月2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08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日發佈的公告及於2008年12月4日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08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洛陽鎮北工業區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如下：

經超過75%以上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持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之第62條取代：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年度外),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 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 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鴻瑜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鴻瑜先生、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宗財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 謹請注意, 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寫, 無正式中文譯本。載列於本公告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